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34
19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科特迪瓦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科特迪瓦

| | |
|----------------|--------------------|
| (一) 项目名称 | 机构 |
|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 环境规划署 (牵头机构), 工发组织 |

| | | |
|---------------|----------|---------------|
|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 年份: 2010 | 65.90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 | | | | | | | 年份: 2010 | |
|------------------------|-----|------|----|------|-------|----|-----|----------|--------|
| 化学品 | 气雾剂 | 泡沫塑料 | 消防 | 制冷剂 | | 溶剂 | 加工剂 | 实验室用途 | 行业消费总量 |
| | | | | 制造行业 | 维修行业 | | | | |
| HCFC-123 | | | | | | | | | |
| HCFC-124 | | | | | | | | | |
| HCFC-141b | | | | | | | | | |
| 含 HCFC-141b 的进口预混多元醇 | | | | | | | | | |
| HCFC-142b | | | | | | | | | |
| HCF-C22 | | | | | 65.91 | | | | 65.91 |

|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 | | |
|---------------------|--|-------|------------------|
| 2009 - 2010 年基准: | | 63.80 |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63.80 |
|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 | | |
| 已核准: | | 0.0 | 剩余: 41.47 |

| (五) 业务计划 |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共计 |
|----------|----------------|---------|--------|---------|--------|---------|--------|---------|--------|---------|-----------|
| 环境规划署 | 淘汰 ODS (ODP 吨) | 3.2 | | 3.2 | | 0 | | 0 | | 0 | 6.4 |
| | 供资 (美元) | 283,000 | | 215,000 | | 170,000 | | 147,000 | | 210,000 | 1,023,000 |
| 工发组织 | 淘汰 ODS (ODP 吨) | 6.0 | | 0 | | 6.0 | | 0 | | 0 | 12.0 |
| | 供资 (美元) | 495,000 | | 0 | | 495,000 | | 0 | | 0 | 989,000 |

| (六) 项目数据 | |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共计 |
|-----------------|-------|------|---------|--------|---------|--------|---------|--------|---------|--------|---------|-----------|
|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 | | 暂缺 | 63.80 | 63.80 | 57.42 | 57.42 | 57.42 | 57.42 | 57.42 | 41.47 | 暂缺 |
|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 | | 暂缺 | 63.80 | 63.80 | 57.42 | 57.42 | 57.42 | 57.42 | 57.42 | 41.47 | 暂缺 |
|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 环境规划署 | 项目费用 | 250,000 | | 190,000 | | 150,000 | | 130,000 | | 185,740 | 905,740 |
| | | 支助费用 | 30,260 | | 22,998 | | 18,156 | | 15,735 | | 22,482 | 109,631 |
| | 工发组织 | 项目费用 | 460,000 | | 0 | | 460,000 | | 0 | | 0 | 920,000 |
| | | 支助费用 | 34,500 | | 0 | | 34,500 | | 0 | | 0 | 69,000 |
|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 | | 710,000 | | 190,000 | | 610,000 | | 130,000 | | 185,740 | 1,825,740 |
|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 | | 64,760 | | 22,998 | | 52,656 | | 15,735 | | 22,482 | 178,631 |
|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 | | 774,760 | | 212,998 | | 662,656 | | 145,735 | | 208,222 | 2,004,371 |

|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 | |
|-------------------------|------------|-----------|
| 机构 | 申请的资金 (美元) | 支助费用 (美元) |
| 环境规划署 | 250,000 | 30,260 |
| 工发组织 | 460,000 | 34,500 |

| | |
|---------|----------------------|
| 申请供资: | 批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
| 秘书处的建议: | 供个别审议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科特迪瓦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一样，总费用为 2,004,371 美元，其中包括 905,74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09,631 美元以及 92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69,000 美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了多项旨在 2020 年之前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战略和活动。

2. 与最初提交的一样，本次会议上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金额为 774,760 美元，其中包括 25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30,260 美元以及 46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34,500 美元。

背景

3. 科特迪瓦是一个西非国家，毗邻北大西洋，东接加纳，北邻布基纳法索和马里，西及几内亚和利比里亚。该国土地面积近 322,463 平方公里。南部属热带气候，北部属半干旱气候。居民人数估计为 2,150.4 万。主要的经济活动包括渔业、旅游业和农业。

4. 科特迪瓦政府已经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5. 科特迪瓦制定了多项条例和一项许可证制度，来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包括氟氯烃的进出口。不过，氟氯烃进口的配额制度只能从 2013 年开始生效。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次区域条例协调了成员国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市场营销、使用和再出口的条例以及有关淘汰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的设备和氟氯烃设备的条例，进而控制了这些国家之间的流动。

6. 环境部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在项目管理机构的支持下，执行、协调和监测《蒙特利尔议定书》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各项活动。此外，国家臭氧机构还负责收集和发布信息，向各当局汇报以及设定每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配额。参与环境问题管理的各方包括环境部、林业委员会、保健和公共卫生部、工业部及贸易部。

氟氯烃的消费情况

7. 调查结果显示，科特迪瓦主要将 HCFC-22 用于维修制冷设备。调查表明，科特迪瓦在 2009 年进口过一次 HCFC-141b，只有 0.50 公吨（0.06 ODP 吨），为一家制造泡沫塑料的公司所用，该公司已于 2010 年关闭，且不曾再有任何进口。调查还发现，2009 年曾进口过约 0.50 公吨（0.01 ODP 吨）的 HCFC-123，欲用作冷却剂的替代物，但未能用于这一用途。自那之后，便不曾再进口 HCFC-141b 和 HCFC-123。科特迪瓦政府正在与国内的一家水泥公司一道，研究有无可能销毁现存的所有 HCFC-123。

8. 根据调查结果，氟氯烃消费量从 2004 年的 779.17 公吨（42.85 ODP 吨）增加到了 2010 年的 1,198.40 公吨（65.91 ODP 吨）。这使得科特迪瓦正式从低消费量国家转为非低消费量国家。2008、2009 和 2010 年均未曾进口氟氯烃用于储备。评估该国消费水平时采用的调查方法是收集关于现有氟氯烃设备的数据以及维修需求。数据收集工作不能仅以进

口申报表为依据来评估氟氯烃的消费量，因为制冷剂的每次进口都是批量记录的。表 1 列示了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及从调查结果中获得的数据。科特迪瓦政府告知环境规划署，2009 年之前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并不反映本国的氟氯烃消费情况，调查结果要更准确一些。臭氧秘书处根据科特迪瓦政府的请求，调整了 2008 年之前的第 7 条数据，见表 1。

表 1: 2004-2011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

| 年份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数据 | | | | | | | | 第 7 条数据 | |
|-------------|---------------|-------|-----------|-------|----------|-------|---------|-------|---------|-------|
| | HCFC-22 | | HCFC-141b | | HCFC-123 | | 共计 | | | |
| | 公吨 | ODP 吨 | 公吨 | ODP 吨 | 公吨 | ODP 吨 | 公吨 | ODP 吨 | 公吨 | ODP 吨 |
| 2004 年 | 779.17 | 42.85 | | | | | 779.17 | 42.85 | 779.17 | 42.85 |
| 2005 年 | 837.82 | 46.08 | | | | | 837.82 | 46.08 | 837.82 | 46.08 |
| 2006 年 | 900.88 | 49.55 | | | | | 900.88 | 49.55 | 900.88 | 49.55 |
| 2007 年 | 968.69 | 53.28 | | | | | 968.69 | 53.28 | 968.69 | 53.28 |
| 2008 年 | 1041.60 | 57.29 | | | | | 1041.6 | 57.29 | 1041.60 | 57.29 |
| 2009 年 | 1120.0 | 61.60 | 0.50 | 0.06 | 0.50 | 0.01 | 1121.0 | 61.67 | 1121.00 | 61.67 |
| 2010 年 | 1198.40 | 65.91 | | | | | 1198.40 | 65.91 | 1198.40 | 65.91 |
| 2011 年 * | 1270.30 | 69.87 | | | | | 1270.30 | 69.87 | 暂缺 | 暂缺 |

* 估计消费量。

9. 根据过去几年的消费趋势，如果假设 2011 至 2020 年间可以不受限制地增长，科特迪瓦的氟氯烃消费量预计将以每年 8% 的速度增加。表 2 为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表 2: 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 年份 | | 2011 年 *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受限制 | 公吨 | 1270.30 | 1270.30 | 1159.20 | 1159.20 | 1043.30 | 1043.30 | 1043.30 | 1043.30 | 1043.30 | 753.50 |
| | ODP 吨 | 69.87 | 69.87 | 63.76 | 63.76 | 57.38 | 57.38 | 57.38 | 57.38 | 57.38 | 41.44 |
| 不受限制 | 公吨 | 1270.30 | 1397.80 | 1509.60 | 1630.40 | 1760.80 | 1901.70 | 2053.80 | 2218.20 | 2395.60 | 2587.30 |
| | ODP 吨 | 69.87 | 76.88 | 83.03 | 89.67 | 96.84 | 104.59 | 112.96 | 122.00 | 131.76 | 142.30 |

(*) 估计的氟氯烃消费量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

10. 在科特迪瓦，氟氯烃主要用于家用和中央空调的维修及商用/工业用制冷行业。维修方面的年需求量估计为 1,119.99 公吨（61.61 ODP 吨）。下文表 3 列示了 2010 年该国制冷维修业的氟氯烃消费量，在提案所提供的这类数据中，2010 年的是最新数据。

表 3：2010 年制冷系统的 HCFC-22 分布情况

| 设备类型 | 总台数 (估计数) | 加充量 (吨) (估计数) | | 由此估算出的年度维 修用消费量 (吨) | |
|------|--------------|------------------|--------|------------------------|-------|
| | | 公吨 | ODP 吨 | 公吨 | ODP 吨 |
| 家用空调 | 1,447,454 | 1,999.61 | 109.98 | 559.77 | 30.79 |
| 中央空调 | 31,032 | 434.45 | 23.89 | 201.58 | 11.09 |
| 商用制冷 | 354,264 | 441.65 | 24.29 | 138.69 | 7.63 |
| 工业制冷 | 16,744 | 476.85 | 26.23 | 219.95 | 12.1 |
| 共计 | 1,849,494 | 3,352.56 | 184.39 | 1,119.99 | 61.61 |

11. 表 3 显示，总消费量中，49.97%用于维修家用空调系统，18%用于中央空调，12.39%用于商用制冷系统，19.64%用于工业用制冷设备。估算的泄漏率如下：家用空调系统维修 27.99%，中央空调 46.40%，商用制冷系统为 31.40%，工业用制冷设备 46.13%。

12. 在科特迪瓦，每公斤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的现价如下：HCFC-22 为 8.95 美元；HFC-134a 为 9.41 美元；HFC-404A 为 15.29 美元；HFC-407C 为 23.15 美元；HFC-410A 为 24.69 美元；R-600a 为 11.27 美元。由于 HCFC-22 价格较低且已被用于已安装系统，几乎所有的维修需求都是使用的 HCFC-22。

消费基准的计算

13. 利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消费量（分别为 1,121.00 公吨（61.70 ODP 吨）和 1,198.40 公吨（65.90 ODP 吨）），取平均值后估算得出，履约情况下的基准为 1,159.70 公吨（63.80 ODP 吨）。

氟氯烃淘汰战略

14. 科特迪瓦政府计划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冻结在 1,159.70 公吨（63.80 ODP 吨）的水平，并在采取《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定管制措施之后，以基准为起点，逐步削减，以实现在 2020 年削减 35%。因此，氟氯烃淘汰工作将会持续进行，直至在 2030 年达到 97.5%的总体消费量削减率，同时，在 2040 年以前，允许将基准消费量的 2.5%用于满足维修需求。

15.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框架中，科特迪瓦政府将制定并执行下列活动，以实现其履约指标：

- (a) 培训 600 名海关和执行干事，负责监测和管制氟氯烃的进口和分布；
- (b) 对 1,000 名技师进行制冷和空调维修领域良好做法方面的培训，以支持淘汰氟氯烃；
- (c) 向阿比让最主要的改型中心和 3 家卫星中心提供设备，为空调维修技师进行动手实践演示；
- (d) 向 300 家主要的制冷维修车间提供改型工具包；并

- (e) 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各项拟议活动的有效性，并定期报告。

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估计为1,825,740美元，外加178,631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在2020年之前淘汰405.90公吨（22.33 ODP吨）。表4列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预算明细。

表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

| 项目组成部分/活动 | 机构 | 2012年 | 2014年 | 2016年 | 2018年 | 2020年 | 共计 (美元) |
|------------------------------------|-------|---------|---------|---------|---------|---------|------------|
| 增强监测和控制氟氯烃进口和分布的国家能力（海关、环境监察员、商务部） | 环境规划署 | 80,000 | 60,000 | 40,000 | 30,000 | 60,000 | 270,000 |
| 增强制冷专家在制冷业良好做法方面的技术能力 | 环境规划署 | 120,000 | 90,000 | 70,000 | 60,000 | 70,000 | 410,000 |
| 加强各英才中心和大型制冷车间，实行奖励方案，促进制冷设备的转用 | 工发组织 | 460,000 | | 460,000 | | | 920,000 |
| 监测和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 环境规划署 | 5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55,740 | 225,740 |
| 共计 | | 710,000 | 190,000 | 610,000 | 130,000 | 185,740 | 1,825,74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7.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科特迪瓦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如下文所述，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讨论了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这些问题已得到圆满解决。

与氟氯烃消费量有关的问题

18. 秘书处审查了氟氯烃调查结果，注意到在臭氧秘书处对2004-2008年的数据进行调整之后，调查结果与根据第7条报告的数据是一致的。2004-2010年间，氟氯烃消费量的年增长率约为7%（见表1）。

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9. 科特迪瓦政府同意将 63.80 ODP 吨的基准定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计算这一数据时，采用的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分别为 61.70 ODP 吨和 65.90 ODP 吨。

技术问题

20. 秘书处就科特迪瓦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案》提出问题，解释说未加入《北京修正案》的国家在2013年1月1日之后将不能进口任何新生产的氟氯烃，除非缔约方大会确定非缔约方完全遵守了第2条、第2A至2I条和第4条，并已依照第7条（第8和第9款）规定提交了表明这种情况的数据。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表示，预计将在2012年6月

底之前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案》的批准工作，科特迪瓦政府已经敏感地认识到，有必要加快批准进程。

21. 秘书处希望澄清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说明这些活动将如何利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已执行的类似活动。环境规划署解释说，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获得的经验将使得科特迪瓦能够从已受训培训员中挑选出一组技师和工程师，而不必实行一项有关制冷和安全领域良好做法的全套培训方案。不过，必须针对特定培训员，实行包括改型技艺在内的进修培训方案。此外，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支持下的制冷协会和阿比让英才中心将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做出贡献。制冷协会将发挥咨询作用，英才中心则将提供技术支持和开展改型示范活动。应当忆及，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已培训了 970 名海关干事和 750 名制冷技师，向海关干事提供了 15 个多制冷剂识别器，购买并分发了 200 个基本工具包。向海关干事和技师们提供的一些设备仍在使用当中，它们也将被用于淘汰氟氯烃。环境规划署澄清说，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并无任何剩余资金，其中的未完成活动预计将于 2012 年 7 月之前结束。

22. 秘书处指出，针对技师的改型培训将把重点放在以碳氢化合物和氢氟碳化物为基础替代氟氯烃的改型技艺上。在这方面，需要提供补充资料，介绍科特迪瓦可用的氟氯烃替代物，以及如有必要，该国政府为促进进口氟氯烃替代物而制定的战略。环境规划署表示，该国对氟氯烃替代物并不熟悉。不过，当地市场上已有大量基于碳氢化合物的设备。科特迪瓦政府鼓励制冷剂进口商进口碳氢化合物和其他替代物。因此，次区域内的若干国家已开始与加纳的一家碳氢化合物供应商洽谈。在未来几年里，预计科特迪瓦 HCFC-22 的价格会有所上涨。因此，随着当地市场上的碳氢化合物越来越多，预计氟氯烃替代物的价格将有所下跌并低于 HCFC-22 的价格。

23. 秘书处审查了科特迪瓦的设备库存及这些设备的泄漏率。家用空调系统维修的泄漏率为 27.99%，中央空调的是 46.40%，商用制冷系统的是 31.40%，工业用制冷设备的是 46.13%。考虑到科特迪瓦的气候条件及制冷设备表现出的典型状况，这些泄漏率都是合理的。家用和中央空调的维修频率是每 6 个月一次。至于商用和工业用制冷系统，维修频率是每 4 个月一次。

24. 秘书处还审查了拟议的最终用户奖励方案，并请环境规划署解释该方案的执行方式。环境规划署表示，奖励方案的内容包括针对部分主要的制冷剂用户，根据他们关于在常规维修期间改型设备并于随后转用替代制冷剂的承诺，提供成套设备、一定数量的替代制冷剂以及备用零件。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向一些公司提供了财政资源，用于设备转型，但这个办法并未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提议的，对执行方式作了修改。结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奖励方案的执行情况得到极大改善。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将联合组建一个特派团，负责增进氟氯烃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奖励方案的各种模式，并编制工具和设备及拟采购制冷剂的规格说明。

费用问题

25. 秘书处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一个事实，即 1,159.70 公吨（63.80 ODP 吨）的基准高于第 60/44 号决定设定的低消费量限额 360 公吨，这使得科特迪瓦加入了非低消费量国家的行列，对于此类国家，有资格获得的供资仅可用于实现 2015 年淘汰指标，而且将根据维修行业确定的消费量，按照每公斤 4.5 美元，计算供资额度。不过，第 62/11 号决定还允许仅

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就高于360公吨的前低消费量国家提交一份旨在于2020年之前实现管制措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条件是，相关供资额度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26. 如上文表4所示，为执行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议定的供资是1,825,740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目标是在2020年之前削减基准的35%。这些资金将能使科特迪瓦在2020年之前淘汰405.90公吨（22.33 ODP吨）。

对气候的影响

2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些活动将削减用于制冷维修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采取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就可少排放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科特迪瓦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计算，对气候影响的初步估算显示，如果该国 35% 的 HCFC-22 消费量由碳氢化合物取代，将少向大气中排放 720,153 吨二氧化碳当量；如果由 HFC-134a 取代，则将少排放 202,860 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一数值高于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所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可能产生的气候影响 60,536 吨二氧化碳当量。这是因为业务计划采用的方法不同于科特迪瓦所用方法。对于消费仅用于维修行业的国家，业务计划认为每用氟氯烃替代物替代 1 ODP 吨的氟氯烃，就可减少大约 3,290 吨二氧化碳当量。然而，对于每种物质，科特迪瓦都是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数据来估算可能的气候影响。

28. 目前，没有关于维修行业各项活动对气候的影响的更为准确的预测。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师的数目以及改型的 HCFC-22 设备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共同筹资

29.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XIX/6号决定第11(b)段动员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效益可能的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政府捐助将包括工作人员的时间、办公场所、免税及其他政府服务。此外，政府正在编制项目提案，以提交其他一些供资来源，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30.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 1,825,74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为 2012-2014 年申请的总额为 987,758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在业务计划草案的受限制金额范围内。在维修行业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 1,159.70 公吨的基础上，根据第 60/44 号决定，科特迪瓦 2020 年前用于淘汰工作的拨款应为 1,826,527 美元。

协定草案

31. 科特迪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32.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科特迪瓦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即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基准的 35%，金额为 2,004,371 美元，其中包括 905,74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09,631 美元以及 92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69,000 美元；
- (b) 注意到科特迪瓦政府同意将 63.80 ODP 吨的基准定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计算这一数值时，采用的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分别为 61.70 ODP 吨和 65.90 ODP 吨。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22.33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科特迪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 (e) 核准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774,760 美元，其中包括 25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30,260 美元以及 46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34,500 美元。

附件一

科特迪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科特迪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1.4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 物质 | 附件 | 类别 |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
|---------|----|----|--------------------|
| HCFC-22 | C | 一 | 63.08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 行 | 细目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共计 | |
|-------|-----------------------------------|---------|--------|---------|--------|---------|--------|---------|--------|---------|-----------|-------|
| 1.1 |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 63.80 | 63.80 | 57.42 | 57.42 | 57.42 | 57.42 | 57.42 | 41.47 | 暂缺 | |
| 1.2 |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 暂缺 | 63.80 | 63.80 | 57.42 | 57.42 | 57.42 | 57.42 | 57.42 | 41.47 | 暂缺 | |
| 2.1 |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250,000 | 0 | 190,000 | 0 | 150,000 | 0 | 130,000 | 0 | 185,740 | 905,740 | |
| 2.2 |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30,260 | 0 | 22,998 | 0 | 18,156 | 0 | 15,735 | 0 | 22,482 | 109,631 | |
| 2.3 |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460,000 | 0 | 0 | 0 | 460,000 | 0 | 0 | 0 | 0 | 920,000 | |
| 2.4 |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34,500 | 0 | 0 | 0 | 34,500 | 0 | 0 | 0 | 0 | 69,000 | |
| 3.1 |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 710,000 | 0 | 190,000 | 0 | 610,000 | 0 | 130,000 | 0 | 185,740 | 1,825,740 | |
| 3.2 | 总支助费用 (美元) | 64,760 | 0 | 22,998 | 0 | 52,656 | 0 | 15,735 | 0 | 22,482 | 178,631 | |
| 3.3 |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 774,760 | 0 | 212,998 | 0 | 662,656 | 0 | 145,735 | 0 | 208,222 | 2,004,371 | |
| 4.1.1 |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 | | | | | | | | | | 22.33 |
| 4.1.2 |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 | | | | | | | | | 0 |
| 4.1.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 | | | | | | | | | | 41.47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通过臭氧机构协调和管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写入这一点。
2. 牵头执行机构由于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具有尤为突出的作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的记录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不同项目的监测

方案中用作核对参考。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执行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有关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3 美元。
